



十架七言默想（六）成了

經文：約19:28-30

引言：

簡述前五句“十架七言”。

一．耶穌說這句話的時候，從人的眼光看來，祂是完了。

1. 因祂的一切教訓好像完全徒然。因今日釘祂的人，就是聽過祂教訓的人，可見祂的教訓完全失敗。

2. 祂三年多在世上的工作完了！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似乎沒有一點功效。

3. 祂的門徒完了。一個出賣祂，一個三次否認祂，其他的都逃跑了。現在只有一個幼小的在十架下陪着幾個婦女。

4. 祂的能力完了。從前能行神蹟，醫病，趕鬼，變餅，平靜風浪；現在連從十架上下來也不能。

5. 祂的應許似乎落空了。祂對人說信的人有永生，現在卻死了。

二．耶穌講這句話的意義：從神方面看，祂不是完了，卻是成功了！

1. 祂成就了贖罪的工作（羅3:25；來10:9-12）。

2. 祂成就了代受刑罰的事工，背負罪孽的工作（林後5:21；約1:29）。

3. 祂成就了神的應許：打敗了蛇的頭（創3:15；來2:14）。

4. 祂完成了叫人與神和好的事工，完成通神之路（西1:20-22；羅5:10）。

5. 祂完成了得勝死亡的事工，重掌死亡之權柄（來2:14；啟1:18）。

6. 祂完成了表明神愛世人的大工（羅5:8）。

7. 祂完成了永遠的居所（約14:3-4）。

三．我們對這句話當有何態度？

1. 對於屬靈的事，不要以人的眼光和看法來測度，而要以神的方法來認識。人看是完了，但神看是成了。

2. 當明白主所完成的事工。

3. 當接受主所完成的事工。

4. 當繼續去作（傳）主所完成的事工，好叫更多人與我們同蒙恩惠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